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曲雅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曲雅文女士,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专员,现任豪森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雅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大连通力聚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曲雅文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曲雅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聂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聂莹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9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500,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500,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德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董德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1.02	选举赵方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1.03	选举张继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1.04	选举董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1.05	选举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1.06	选举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500,771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日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2.02	选举刘金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2.03	选举张令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491,929	99.9891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聂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1,491,929	99.9891	是
3.02	选举郭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1,491,929	99.989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董德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1.02	选举赵方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1.03	选举张继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1.04	选举董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1.05	选举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1.06	选举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06,603	100.0000				
2.01	选举李日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2.02	选举刘金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2.03	选举张令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7,761	99.89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君楠律师、宋午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董博女士、芮鹏先生、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日昱女士、刘金科先生、张令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德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董德熙	董德熙、张继周、张令荣
审计委员会	李日昱	李日昱、刘金科、张继周
提名委员会	刘金科	刘金科、张令荣、赵方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令荣	张令荣、李日昱、董博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日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及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曲雅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聂莹女士、郭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聂莹女士、郭岩女士、曲雅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聂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及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董德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许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董博女士、胡绍凯先生、杨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方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董博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许洋先生、胡绍凯先生、杨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闫学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闫学洋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文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此张文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张文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营辉路9号

邮编:116036

电话:0411-39516669

传真:0411-39516670

邮箱:hszq@haosen.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一、董事会秘书简历

许洋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4年在豪森有限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至2019年担任豪森有限总经理秘书,2019年起至今担任豪森股份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大连合心聚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67股,占比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胡绍凯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至2002年担任大连组合机床研究所电工,2002年至今历任豪森有限和公司制造部总调度、制造部部长、机械加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豪森股份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绍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大连铭德聚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杨宁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2年担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至今担任豪森有限和公司电气设计部科长、技术部部长、产品运营总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豪森股份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大连智腾聚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闫学洋先生,1989年1月23日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2015年任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管理储备,2015年~2019年任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闫学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大连亨达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55股,占比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肖尊湖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的书面辞呈,肖尊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易佐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完退休手续,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肖骥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另有任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肖尊湖先生、易佐先生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肖骥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肖尊湖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尊湖先生、肖骥先生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易佐先生持有华菱钢铁股票114,555股,离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二、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究圆先生和曾顺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董事阳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其中,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阳向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两眼向内,降本增效、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和调整品种结构、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巩固和发展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9952929

传真号码:0731-89952704

电子邮箱:valinsteel@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简历:

李建宇,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华光线材公司轧钢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副厂长、棒材厂厂长、市场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宇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阳向宏,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湖南衡南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秘书及副主任、党委办主任、总经理办主任兼档案管理处处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向宏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究圆,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战略研究室主任、持续改进部部长、制造管理与安全环保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战略发展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究圆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顺贤,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湖南新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宽厚板制造部副部长、湘钢采购部副部长,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顺贤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0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7份,收到表决票7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肖尊湖先生的书面辞呈,肖尊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肖尊湖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易佐先生的书面辞呈,易佐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完退休手续,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易佐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肖尊湖先生和易佐先生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钢铁集团")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湖南钢铁集团副总经理谢究圆先生和曾顺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阳向宏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肖骥先生的书面辞呈,肖骥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另有任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肖骥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肖骥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肖尊湖先生无法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肖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阳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附简历:

李建宇,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华光线材公司轧钢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副厂长、棒材厂厂长、市场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宇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阳向宏,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湖南衡南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秘书及副主任、党委办主任、总经理办主任兼档案管理处处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向宏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究圆,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湖南涟源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战略研究室主任、持续改进部部长、制造管理与安全环保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战略发展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究圆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顺贤,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湖南新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宽厚板制造部副部长、湘钢采购部副部长,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顺贤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3-00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屈家岭新能源)资本金1,405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屈家岭光伏发电项目)。屈家岭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项目规划装机容量7万千瓦,静态总投资37,711万元(含送出工程3,000万元),动态总投资38,017万元(含送出工程3,000万元)。

近日,公司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同意增资屈家岭新能源并投资建设屈家岭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增资方式:本次以现金方式增资屈家岭新能源1,405万元,增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5MAC637LR4N

名 称: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10,000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住 所:湖北省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屈家岭新能源成立于2022年12月30日,主要负责湖北荆门市屈家岭区域光伏、储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该公司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业务。本次增资完成后屈家岭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4. 经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屈家岭新能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投资屈家岭光伏发电项目情况

屈家岭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荆门市,2021年12月15日,项目取得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明;2022年11月,项目列入湖北省2022年第二批建设规模管理新能源发电项目名单(鄂能源新能〔2022〕74号)。截至目前,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已编制完成,并向国网荆门供电公司提交了关于审批本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申请。项目规划装机容量7万千瓦,静态投资37,711万元(含送出工程3,000万元),动态总投资38,017万元(含送出工程3,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优势

推动非化石能源跨越式发展,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优化电源结构,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是国家战略规划方向,是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途径。加快光伏等新能源发展是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政策的客观要求,是公司补短板、强弱项、优化电源结构的需要,也是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屈家岭光伏发电项目已列入湖北省2022年第二批建设规模管理新能源发电项目名单,是实现新能源高比例利用、高质量发展的光伏发电项目。

屈家岭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属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区,资源利用条件较好,日照充足,稳定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开发利用价值。项目采用农光互补的开发模式,项目用地主要为一般农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湿地和水资源保护等,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法律法规要求。地势相对平缓,拟建场地基本稳定,交通条件便利,接入电网条件较好。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投资风险分析

1. 电价风险:本项目上网电价执行当地的燃煤发电基准电价。双碳背景下,新能源项目发展较快,加之新能源逐步参与市场化交易,未来上网电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投资风险:近期光伏组件等价格波动较大,未来组件价格走势仍不明朗,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限电风险:目前湖北新能源风电、光伏均无限电,但未来湖北新增新能源并网规模较大,局部地区存在一定的限电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屈家岭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投产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利润。

四、其他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就投资建设屈家岭光伏发电项目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3-00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能